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第**13—14**号（总1031—1032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7月15日 第13—14号 (总1031—1032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 编：王岢然

副主编：宋 强

编 辑：赵学军

陈雪荣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51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葡萄酒产业发展的七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20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30号..... (9)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瓶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市监规〔2025〕10号..... (13)

关于印发《自治区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建规〔2025〕9号..... (16)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光荣院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规〔2025〕2号..... (2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层次资本市场重点培育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金规〔2026〕1号..... (2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民规〔2026〕1号.....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5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5月22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5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

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6年5月2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006年5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公布
2010年12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2026年5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1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包括下列事项:

- (一)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
- (二)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
- (三)约定和调整工程合同价款;

(四)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五)其他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合法合规、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并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计价依据

第七条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建设工程造价标准规范、计价规则、消耗量标准、指标指数、市场价格信息等内容。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分为统一计价依据、补充计价依据和一次性计价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发布统一计价依据,并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适时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管理措施。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统一计价依据,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发布补充计价依据;因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的特殊性,已编制的计价依据缺少对应内容的,参建各方可以共同编制一次性计价依据,仅适用于本建设工程。

补充计价依据、一次性计价依据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技术和管理水平,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企业定额,用于企业内部计价、成本核算等活动。企业定额中的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合理反映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与经济社会发

展和工程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促进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编制或者修改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采取论证会、审查会、座谈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条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数据收集和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信息监测,定期采集、测算、发布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等信息,为各类建设工程计价提供参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分类发布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为建设项目投资决策提供服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章 造价确定与控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全过程的造价确定与控制负责。

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造价确定与控制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遵循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的原则。

鼓励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十四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

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十五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不得超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相应部分。招标时应当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和编制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载明的风险费用等编制。

第十七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自治区计价规定将安全生产措施费在工程造价中单独列项,足额计取,专项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竞标时不得删减。

第十八条 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根据中标价确定合同价;不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由发承包双方按照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约定。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中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关于工程范围、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可以在合同中对下列工程造价计价事项进行约定:

- (一)计价依据和计价方式;
- (二)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价款确定和结算方式;
- (三)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认定和工程价款调整的时限、方式;
- (四)工程价格、费用变化等风险的承担范围和方式;
- (五)索赔事项、新增工程和工程变更等事项的确认方式、计价与价款的支付;
- (六)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所增加工程费用的计算方法;
- (七)竣工结算审核的方式和时限,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价款的拨付数额、时限、方式;
- (八)人工费的金额或者比例、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九)工程质量保证的方式和数额、扣留方式以及时限;
- (十)工程计价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一)需要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计价事项。

第二十条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实施过程结算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者进度节点,对施工过程中分阶段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确认和支付工程价款。

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

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第二十一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建设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再次委托审核。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理由,拒绝或者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第二十二条 发承包双方对结算价款有争议的,可以共同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结算审核;对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承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务决算和审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从事工程造价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并对真实性、准确性

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具体承担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技术档案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加强对其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统一管理,加强对本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为其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服务内容、工作深度、质量标准、咨询标的额等因素平等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

(三)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恪守职业道德、签署成果文件等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

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一)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三)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和审核情况;

(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以及管理情况;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执业标准的行为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建设,指导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信用管理,建立信用档案。对信用主体开展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鼓励开发、应用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

软件开发单位开发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标准,为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提供真实可靠、便捷高效的技术支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工程造价监督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支持葡萄酒产业发展的七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20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支持葡萄酒产业发展的七条政策
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19日

支持葡萄酒产业发展的七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锚定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我区葡萄酒产业资源禀赋和独特优势,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品牌引领、融合赋能,推动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第一条 加快酿酒葡萄基地提质升级。统筹用好自治区特色林果产业支持政策,加强优质酿酒葡萄种植基地保护。支持酿酒葡萄示范园改造提升,对实施品种优化的,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800元;对开展架式改造的,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1500元。支持葡萄酒主产地申报“三北”工程

“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项目,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支持范围。

第二条 提升企业加工和配套能力。对企业围绕葡萄酒产业开展设备升级、技术改造、产品创新及产业链配套产品开发产生的新增贷款,按照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财政贴息,单笔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单笔贷款贴息年限不得超过3年,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条 构建大产区品牌形象。支持深入挖掘新疆葡萄酒历史文化资源及工匠精神,形成宣传产品。统一组织在各类媒体、核心消费城市商圈、交通枢纽等开

展“新疆葡萄酒”大产区品牌宣介。支持新疆葡萄酒大产区及各主产地升级培训教材体系、建强品牌推广大使团,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鼓励企业申报新疆区域公共品牌认证,积极申请并规范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四条 深化消费市场开拓。支持葡萄酒主产地承办新疆丝绸之路葡萄酒节,按活动实际总投入的90%给予补助,补助不超过上一届。对依规履行报批程序且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由相关单位举办的国内外葡萄酒专业展会、节庆活动和专业赛事给予补助,每场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统一组织新疆葡萄酒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开展城市巡展、专场推介、新品发布等推广活动,根据参展企业数量、展会规模对相关费用给予补助,每场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节约举办活动,倡导通过市场化方式举办展会,逐步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

第五条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打造“葡萄酒+文旅”精品线路,讲好产区文化故事,促进新疆葡萄酒与重大热门文旅活

动深度融合。鼓励酒庄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发展葡萄酒主题景点、特色酒庄民宿等融合业态。支持在全区4A级以上旅游景区布局建设“葡萄酒+美食+美景+文化”创新融合网点。

第六条 加强产业科技支撑。支持聚焦新疆葡萄酒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新设计、新品种的研发攻关与应用示范,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对依规审批立项的项目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支持完善葡萄酒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

第七条 强化产业资金保障。自治区每年安排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推动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酒庄贷”“种植贷”等专项信贷产品,扩大葡萄酒企业抵质押物范围并简化流程。

上述政策措施执行时间自印发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葡萄酒产业发展符合自治区文旅、宣传、科技等现有政策的,同等享受政策支持,同类政策不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间,适时开展评估,并根据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动态优化调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30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收购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1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粮食收购管理,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提高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保护粮食生产者、收购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粮食收购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收购的管理和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收购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人民银行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粮食收购相关工作。

第六条 坚持市场化收购理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和鼓励多元主体入市收购,持续提升为农为企业服务能力。当小麦市场价格低于自治区发布的应急收购价时,启动政策性收购,稳定粮食市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第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开展粮食收购活动前完成粮食收购备案。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开展粮食收购活动前进行备案变更并提供相关材料。

收购地涉及自治区内多个县(市、区)的,粮食收购企业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不再重复备案。备案部门应当及时共享企业备案信息。自治区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网站及时公布备案企业信息。

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八条 粮食收购企业可以现场提交备案材料,也可以通过“新疆政务服务网”、“新服办APP”、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备案及备案变更。

第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信息表》(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申请材料已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的,可免于提供。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接收粮食收购备案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接收,接收即为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内容。

通过“新疆政务服务网”、“新服办APP”、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接收备案材料的,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或者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内容。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布备案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其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粮食收购备案所需的全部备案资料、备案流程等,提供有关备案材料的填写示范文本,不得要求粮食收购企业提供与粮食收购备案无关的材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

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粮食经营台账管理办法》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并按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储存、销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非企业主体,可采取灵活简便的方式报送必要的数据和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对涉密信息的传输、处理、储存等严格遵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对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粮食收购政策、粮食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真实准确反映质量状况,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指导辖区内收购企业制定粮食收购服务流程,引导企业有序收粮。指导粮食收购企业主动告知售粮农民或者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扦样、检验标准和质量检验结果复核流程等信息,实时公开检验数据。

第十五条 鼓励粮食收购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提前公布优质粮食品种,开展订单收购,对优质粮食实行优质优价、单收单储。

第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收购开始前,开展仓房清理消杀及晾晒场地维修改造,对机械设备、检验检测仪器进行检修保养、检定;收购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质量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自治区应急收购小麦质量安全管理按

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

粮食收购者不得采取欺诈、囤积居奇等非法手段操纵粮食价格;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十八条 国有粮食收购企业应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积极入市收购粮食,服从和服务于粮食宏观调控。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按属地原则加强监管。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实行分类处置,不得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加工渠道。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定期发布收购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对粮食收购者开展技术服务和培训指导,通过组织培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推广科学储粮、节粮减损等新技术新规范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掌握粮食经纪人底数、经营规模等情况,加强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粮食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粮食经纪人按照要求收购粮食,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第二十一条 在粮食收购高峰期间,鼓励收购企业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推广“互联网+”收购、上门收购、预约收购、延长收购时间、增加人力及设备投入等方式

方便农民售粮。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通过提供政策指引、协调项目资金支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等方式,支持企业进出仓和质量检验设备更新,提高收购效能。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路网监测和信息服务,协调铁路运力,在粮食集中上市期提供必要运力保障。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二十四条 粮食收购相关贷款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粮食收购企业积极参与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协调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保障粮食收购信贷资金及时充足供应。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拖欠售粮款等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做好粮食收购市场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粮食收购环节压级压价、不执行应急收购价格政策、使用未检定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违规行爲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实

施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粮食收购者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粮食收购者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有权向收购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收到举报线索后应及时核查,并为举报人保密,对核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按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收购管理办法(试行)》(新粮规〔2022〕5号)和《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新粮规〔2024〕2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信息表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信息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 国有控股 ☐ 内资非国有 ☐ 港澳台商及外商企业 ☐		
	企业业务类型	购销企业 ☐ 加工企业 ☐ 贸易企业 ☐ 其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购品种		
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地址			
	库、场、厂来源	粮仓面积(平方米)	储存能力(吨)	
	自有 ☐ 租赁 ☐			
承诺	本企业承诺: 1. 本表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 3. 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保存不少于3年,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4.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备案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备案企业和备案机关各执一份。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瓶检验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市监规〔2025〕10号

各地、州、市市场监管局：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瓶检验机构监
督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1月19日自治区
市场监管局第80次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瓶检验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气瓶检验机构的监督
管理，规范气瓶定期检验工作，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
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
内实施气瓶定期检验活动的气瓶检验机构
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对气
瓶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
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瓶检验机构是

指依法成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取
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
构核准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
内从事气瓶定期检验活动的专业技术
组织。

第四条 气瓶检验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是本单位检验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
位的气瓶定期检验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责
任人员、气瓶检验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检
验工作负责。

第五条 气瓶检验机构及其人员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严
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实施
气瓶定期检验。

第六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负责气瓶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州、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瓶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依法接受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并持续满足核准条件;不符合核准条件要求的,不得开展气瓶定期检验工作;首次开展检验前,应当告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八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在核准的场地、项目范围实施气瓶定期检验,不得未经核准或超核准项目范围实施气瓶定期检验。

第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运行气瓶检验信息系统,自动采集气瓶检验信息,实现气瓶检验全过程信息化控制,并运用新疆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出具定期检验报告;气瓶检验信息系统的使用人员应当得到授权并且有效控制。

第十条 气瓶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并按规定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与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

系统”办理执业公示手续。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责任师应当取得气瓶检验员资格不少于4年或者压力容器检验师资格,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责任师。

第十一条 气瓶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负责,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气瓶检验机构接到气瓶使用单位的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及时完成气瓶定期检验工作,并出具气瓶定期检验报告。

第十三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制定气瓶定期检验作业指导书,明确检验流程,确保检验工作科学有效。

第十四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保存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十五条 气瓶检验机构的检验场所,应当配备固定的影像记录设备,确保检验过程实现清晰可追溯的影像记录,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十六条 气瓶定期检验的原始记录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内容设置应当规范合理,原始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具有可追溯性。

第十七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独立完成承担的气瓶检验工作,除无损检测外不得将检验工作外委,对外委的检测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检验合格的气瓶和瓶阀能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安全使用一个检验周期,否则,应当予以报废,并实施破坏性处理。对气瓶使用单位或个人送交气瓶检验机构进行报废处理的气瓶,气瓶检验机构应当予以破坏性处理,并向气瓶使用单位或个人提供气瓶已报废证明。气瓶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将气瓶报废情况上传新疆特种设备智慧监管系统,并且每年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气瓶报废数量。

第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自我约束,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检验、检测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责任师等进行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提高检验工作质量。

第二十条 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气瓶定期检验的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气瓶检验机构

受到行政处罚的决定书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监督,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对气瓶检验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二条 气瓶检验机构及其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消除问题隐患。

(一)气瓶检验机构未落实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气瓶定期检验作业指导书的;

(二)固定场地的检验检测工作未实施影像记录的;

(三)气瓶检验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废气瓶,每年未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气瓶报废数量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检验、检测资料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气瓶检验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自治区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建规〔2025〕9号

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为切实加强城市道路管理，持续规范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保障城市道路安
全畅通和市容环境整洁，强化城市道路占
用费、挖掘修复费管理，现将《自治区城市

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11月25日

自治区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控制占用、挖掘城市
道路，保障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和市容环
境整洁，加强我区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
复费的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国务院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中
心城区范围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
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凡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占用、挖掘城市
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
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中心城区内的
城市道路管理工作，负责所辖中心城区内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收取。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擅自占
用、挖掘城市道路。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单位和个人，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并交纳城市道路
占用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
和个人，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符合自治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项目除外），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挖掘道路或任何损坏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时限及时予以修复,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指导、监督、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不能及时修复或没有修复能力的要按损坏程度和挖掘修复收费标准交纳挖掘修复费。

市政工程施工、养护维修作业和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道路建立的集贸市场以及企业厂区内自用道路不属于本办法收费范围。

第五条 城市道路占用费标准按所占道路等级、占道类型(经营性、非经营性或其他占道)及使用性质等因素确定。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按道路的结构、使用年限、损坏程度及当年材料费等因素确定。挖掘修复涉及特殊结构或非常规市政材料,价格与常规修复单价差异较大时,可另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编制专项修复单价,并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确定。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

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照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建成周期系数加收挖掘修复费。其他情形的参照第四条办理。

第七条 城市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征收,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相关规定全部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八条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应纳入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施收费时,应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附件:1.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附件 1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 / 平方米·天

类 别		基建 占道	经营性 占 道	机 动 车 停车场占道	非 机 动 车 停车场占道
人流集中地区	道路	0.4	0.7	0.7	0.2
	巷道	0.2	0.4	0.3	0.08
人流一般地区	道路	0.3	0.5	0.4	0.1
	巷道	0.1	0.3	0.2	0.05
人流较少地区	道路	0.1	0.3	0.2	0.05
	巷道	0.05	0.1	0.1	

说明：一、乌鲁木齐市按以上标准收取，地、州、市所在地城市按以上标准 80%收取，其他县(市)城市按 60%收取。

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占道费是指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广场红线范围内设置停车场的经营者应缴纳的费用。

三、城市人流集中地区、人流一般地区、人流较少地区区域的界定由市、县(市)财政、价格、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适用路面结构厚度表(参考)

单位:厘米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面层		基层			垫层	总厚度
		沥青混凝土面层	水泥混凝土面层	沥青碎石基层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级配砂砾基层	碎石垫层	
城市快速路	水泥混凝土路面	—	28	—	30	50	—	108
	沥青混凝土路面	11	—	6	45	—	15	77
城市主干路	水泥混凝土路面	—	24	—	30	30	—	84
	沥青混凝土路面	9	—	3	—	45	15	72
城市次干路	水泥混凝土路面	—	18	—	—	—	20	38
	沥青混凝土路面	5	—	—	—	—	30	35

- (1)快速路: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4条以上的车道,全部或者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的速度行驶的道路。
- (2)主干路: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干作用的道路。
- (3)次干路:在城市道路网中的区域性干路,与主干路相连接,构成完整的城市干路系统,本指标次干路按单幅路考虑。
- (4)城市支路及以下道路参照城市次干路要求执行。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光荣院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规〔2025〕2号

各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光荣院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1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光荣院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光荣院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光荣院是国家为相关抚恤优待对象提供集中供养、优惠优待服务保障的优抚事业单位，担负着“平时通用、战时支前、战后善后”的工作职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光荣院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光荣院主管部

门”），对光荣院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保障服务对象享受符合规定的供养、优惠、优待等服务待遇。

第四条 各地兴办光荣院，加强光荣院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光荣院的建设服务水平应当符合《光荣院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服务。

第五条 光荣院按照社会福利机构的优惠政策规定享受土地、规划、财政、医养结合、人才培养、水电暖燃气价格等方面的支持。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抚恤优待对象,可以申请集中供养:

(一)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人员中,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光荣院在优先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资源为其他老年且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的抚恤优待对象,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荣获个人二等功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父母提供优惠服务。

有条件的光荣院,可利用社会资源面向上述集中供养和优惠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抚恤优待对象、现役军人配偶父母、退役军人的父母以及配偶父母提供优待服务。

第七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当向本人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二)资格审查。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初审;

(三)审核批复。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四)办理入院。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及时安排集中供养、优惠优待服务对象入院。

第八条 光荣院应当坚持入院自愿、出院自由的原则,规范入院、出院手续,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服务对象条件发生变化的,光荣院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死亡的,光荣院应当为其办理或协助办理丧葬事宜,并向光荣院主管部门报告,其遗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光荣院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核准服务对象人数,函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九条 光荣院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下列供养服务:

(一)根据服务对象饮食习惯提供符合食品安全的膳食;

(二)提供生活必需品和必备的服装、被褥、生活用具;

(三)提供适合老年人、残疾人居住需求的生活设施和适当的出行辅助器具;

(四)提供安全舒适的居住用房;

(五)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卫生清洁、安全保障服务;

(六)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健康管理、康复护理服务;

(七)提供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和心理疏导服务;

(八)提供其他个性化服务。

第十条 集中供养对象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光荣院应当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在义务教育以外学校就读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

第十一条 光荣院应当与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为服务对象提供医疗服务,发展医养结合模式;应当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组织定期健康检查;集中供养对象按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规定享受医疗待遇。

第十二条 光荣院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护理服务。

第十三条 光荣院应当组织红色观影、书画创作、经典红歌传唱等适宜的文化娱乐活动,鼓励服务对象在自愿前提下参与适宜的公益活动。

第十四条 光荣院集中供养和优惠、优待服务标准由光荣院主管部门商当地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第四章 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光荣院实行院长负责制,

院长由光荣院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任命。

光荣院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光荣院应当按集中供养对象人数的25%配备工作人员,其中管理人员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

第十六条 光荣院应当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院务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由光荣院全体人员推选产生,院务管理委员会可以下设专门委员会。院务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参与院务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光荣院应当定期公布国家和自治区对抚恤优待对象的抚恤补助政策和标准,公开院内制度、工作流程、经费开支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光荣院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应急、消防、卫生、财务等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有条件的光荣院可以开展适宜的农副业生产。服务对象自愿参加的,应当给予报酬。

第二十条 有条件的光荣院可以建立荣誉室或者陈列室,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共建活动,充分发挥光荣院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作用。

第五章 建设规范

第二十一条 各地应当优先利用现有光荣院及各类养老机构中设立的光荣楼(层、间)等资源,为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集中供养等服务。集中供养需求大的地方,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兴建、改扩建光荣院,每所光荣院床位数应当不低于50张,床位利用率应当达到80%以上。

第二十二条 光荣院选址应当交通便利、环境适宜,靠近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设计应当符合无障碍标准。

第二十三条 服务对象居住用房每间应当不小于15平方米,并配置卫生间和洗澡间。光荣院应当具备开展日常工作和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室、值班室、厨房、餐厅、储藏室、活动室等辅助用房。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建设用于康复保健、文体娱乐等方面的功能室和室外活动场所。

第二十四条 光荣院应当配置应急呼叫设备,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服务对象的实际需要配置取暖、降温设备。维护好照明、通讯、消防、报警、取暖、降温、排污、水电供应等设施和生活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光荣院应设置医务室,配备常用和急救所需的医疗器械、设备及药品。

第二十六条 光荣院应当做好室外绿化、环境美化工作,为服务对象提供安静、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光荣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依法依规归光荣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的,由光荣院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服务对象应当遵守光荣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光荣院可报请

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对服务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光荣院违反本办法提供集中供养和优惠、优待服务的,由光荣院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光荣院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光荣院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主管的各类福利机构中设立的光荣间可以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符合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条件的对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没有光荣院或者光荣院保障能力不足的地区,可以就近到其他地区光荣院集中供养,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优抚对象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层次资本市场重点培育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金规〔2026〕1号

乌鲁木齐市委金融办、各地(州、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立足自治区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支持和培育更多优势企业通过多层次资

本市场融资发展,我们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层次资本市场重点培育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6年2月2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层次资本市场重点培育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立足我区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支持自治区优势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加快构建体现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而支持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21〕48号)、《关于当前加快建设我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0〕31号)、《关于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08〕3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多层次资本市场重点培育企业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或“库”)建设是加强我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引导支持企业根据自身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发展规划、融资并购需求等情况,实现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并购重组的重要基础。

第三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资源库的日常建设、管理,协调各地(州、市)及相关厅局开展工作。各地(州、市)企业上市推进服务部门是资源库建设的主要责任单位,负责推动各地(州、市)出台入库企业配套扶持政策;引导、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组织、协调并参与相关工作。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是新疆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基础平台,自治区地方金

融管理局指导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资源库企业遴选、培育服务并对入库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资源库数据维护工作。

第四条 企业申报进入资源库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注册地在新疆,具有上市意愿或并购重组规划的公司制企业;
- (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 (四)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五条 根据企业规模、盈利能力、行业属性等因素,将入库企业分为核心层和成长层两类,并根据企业发展状况及满足培育条件的变化情况,对在库及新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一)申请进入核心层的企业,需满足近三年有明确上市计划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 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 3.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2500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

(二)申请进入成长层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 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 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
- 4.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24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 5.对契合中央赋予新疆“五大战略定位”的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围绕企业技术创新潜力、产品特色属性、市场竞争基础等核心维度开展综合研判,坚持优中选适、精准识别,推动更多具备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纳入资源库。

第六条 企业申报进入资源库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注册地址、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历史沿革、内部组织结构、“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联系人等),业务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及用途、行业基本情况、产品或服务使用的

主要技术、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业务资质、特许经营许可及所获荣誉情况等),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公司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四)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各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五)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

(六)其他资格审查要求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入库申报工作流程:

(一)企业筛选和初审

各地(州、市)企业上市推进服务部门负责协调当地国资、工信、税务、行业协会等单位,收集行业龙头企业和优质企业信息,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入库;对提交申请的企业进行初步审核并收集整理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由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或相关专业机构配合开展支持工作。

(二)申报与评审

各地(州、市)企业上市推进服务部门将通过初步审核拟入库企业名单和收集整理的相关申请资料和报告按照入库通知时间要求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对拟入库企业申请材料和名单复核或调研(现场或视频形式)后,组织相关地(州、市)企业上市推进服务部门、相关厅局及专业机构成立专项评审工

作小组开展工作,对拟入库企业进行评审,确定入库企业名单。

(三)公示与公布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每年将当年申报经评审确定的入库企业名单在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拟入库企业名单,正式向社会公布。

(四)服务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或相关专业机构根据入库企业需求,提供挂牌、登记托管、培训咨询、股债权融资、上市培育等综合服务,持续跟踪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建立企业信息档案库,并定期形成报告,报各地(州、市)企业上市推进服务部门及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第八条 为提升资源有效配置,更好地服务入库企业,提高资源库企业整体质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动态调整或淘汰机制,在库企业应持续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动态管理过程中如发现在库企业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将进行分类调整或剔除出库:

(一)不满足本管理办法第四条或连续两年不满足第五条相关分类规定的;

(二)对企业持续跟踪、调研过程中,发现企业申请入库资料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存在不符合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其他审慎性要求的。

第十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地(州、市)企业上市推进服务部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或相关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所推荐入库企业的持续跟踪和管理,如发现入库企业存在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对有关情形予以核实,并及时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核。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确认后,对相关企业进行分类调整或剔除出库。

第十一条 动态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一)在库企业应于每年向各地(州、市)企业上市推进服务部门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所得税申报表、企业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等说明材料,所有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各地(州、市)企业上市推进服务部门应于每年将相关企业材料及汇总表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新疆股权交易中心;

(二)各地(州、市)企业上市推进服务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内入库企业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入库标准的企业须及时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三)企业若发生非法集资或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州、市)企业上市推进服务部门应及时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提交剔除出库申请;

(四)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核,相关企业不符合资源库动态管理要求被剔除出库的,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更新

资源库企业信息。针对被剔除出库的企业,新疆股权交易中心需提供持续跟踪及服务支持,企业在达到入库标准后,可再次提交入库申请。

第十二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组织对入库企业开展不定期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专题培训、宣介展示等活动。

第十三条 在库企业可直接向所在地(州、市)企业上市推进服务部门或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报告并请求协调解决企业在推进挂牌、上市、并购重组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享受新疆企业上市挂牌的绿色通道政策。

第十四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企业上市、挂牌或并购政策的变化,不断完善和落实企业支持措施及扶持政策。各地(州、市)企业上市推进服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当地政府部门积极出台支持当地入库企业发展的专项政策。

第十五条 各地(州、市)企业上市推进服务部门应按照本办法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并组织开展辖区内企业的遴选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新金发〔2021〕50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民规〔2026〕1号

各地、州、市民政局：

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实施细则（试行）》已经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2026年3月3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以下简称信息核对），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获得核对对象授权同意后，通过自治区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依法查询获取其家庭基本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支出等相关信息，并进行核查、比对及出具核对报告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信息核对工作。

核对对象主要包括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的城乡居民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或者已被认定

为上述社会救助对象的城乡居民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及相关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第三条 信息核对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高效便捷、安全保密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开展，依法保护核对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信息核对的内容，包括基本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和支出状况。

第五条 基本状况是指户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婚姻、生育、死亡、就业、就学、健康、残疾类别和等级、赡（抚、扶）养义务人等家庭基本情况。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抚

养义务关系并连续12个月(含)以上共同居住的人员。

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兵;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

第六条 收入状况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获得的全部货币及实物收入,据此确定家庭月人均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按用人单位证明及本人工资卡(折)的银行流水或其他方式计算;

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按用工单位出具的证明计算;无法提供证明的,按务工地同行业平均收入计算;无法确定务工地的,参照常驻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不得简单按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未就业劳动力人口收入;

(二)经营净收入。种植业收入以扣除成本后的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计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度同等作物平均产量计算;养殖业、捕捞业等收入以扣除成本后的本地区同等养殖(捕捞)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计算;从事经营类或服务类活动的,按照扣除成本后的实际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计算;无法计算的,可参考扣除成本后的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或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计算;

(三)财产净收入。出让、租赁等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计算;个人不能

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具有赡(抚、扶)养关系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付的赡(抚、扶)养费,原则上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没有相关法律文书或者规定数额与被赡(抚、扶)养对象实际获得的数额不一致的,按照实际数额计算;赡(抚、扶)养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赡(抚、扶)养义务,法定赡(抚、扶)养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一般可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50%,平均到其应当赡(抚、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有多个应当尽赡(抚、扶)养义务人的,将各义务人应支付的赡(抚、扶)养费合并计算;在拒不履行义务等特殊情况下按诚信申报的数额计算,不能简单套用公式核算赡(抚、扶)养费;离休费、养老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以及经济赔偿(补偿)金、生活补助费、接受捐赠(赠送)资金、一次性安置费等,按实际所得计算;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七条 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时,以下家庭收入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核减: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就业的,按照就业收入的30%扣减就业成本。家庭成员中残疾人就业的按照50%扣减就业成本,重度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三级智力残疾人按照70%扣减就业成本;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确需照护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婴幼儿(3岁及以下)、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三级智力残疾人,或有怀孕、哺乳等特殊情形的,可以免除核算1名实际照护人或当事人的非固定就业收入;

(三)赡(抚、扶)养义务人属于社会救助对象的,提供的赡(抚、扶)养费用可全部减免;

(四)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兄弟姐妹提供的扶养费用可全部减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按70%予以减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财产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规定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付的法定赡(抚、扶)养费用可全部减免;

(五)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等因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造成减产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降低标准计算;造成绝收的,可全部减免。

第八条 在开展信息核实时,以下收入可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按规定享受的定期抚恤补助金、优待奖励金、护理费及生活补贴、一次性抚恤优待金、立功奖励荣誉金、一次性地方安置经济补助金等;

(二)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

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等;

(三)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扶助金;

(四)政府、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网络平台对因受灾、住房、医疗、就业、就学、托养、育儿、移民、高龄、残疾等困难给予的专项补贴、帮扶补助或抚慰捐助款物;

(五)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

(六)政府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一次性生活补贴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九条 支出状况。具体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支出。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消费等方式发生的支出情况,包括: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必要支出情况;个人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企(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障性支出情况、其他支出情况以及与家庭经济状况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财产状况。具体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车辆以及牲畜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草场等定着物。

第十一条 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实时,以下财产可按有关规定核减:

(一)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

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按规定不能提取的,不计入家庭金融资产;

(二)在家庭金融资产中,小额扶贫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等债务部分,以及重病医疗、残疾康复和托养照护、普通高校就学、农村危房改造、搬迁等预期支出需要,有确切证明的,应相应扣除;

(三)对于维持家庭基本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提供资料真实完整,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研判确认属实的,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备后可相应扣除。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信息核对,应当告知核对对象核对的依据、必要性、内容以及对其个人权益的影响,并取得其同意的授权书。未获授权,不得开展信息核对。

核对对象在信息核对过程中书面撤销授权的,民政部门应当终止信息核对。

第十三条 核对对象应当在申请社会救助时履行信息核对授权义务,授权同意核对的,应当如实提供与家庭经济状况有关的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

第十四条 授权书应当由核对对象亲自签署。特殊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理签署;

(二)核对对象无法亲自签署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文件,授权其他人员代理并注明原因。委托代理人应确保在签署本授权书时已取得核对对象本人的有效授权,并就授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信息核对由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

手续完备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指定所属核对机构具体实施信息核对;手续不完备的,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补正后重新提请。

第十六条 核对机构基于核对对象的授权书、身份证明材料开展核对。核对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核对,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七条 需开展跨省(市、区)核查的,应当提交跨省核查资料,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委托自治区级核对机构办理。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所属核对机构根据查询获取的信息,形成信息核对报告。

第十九条 信息核对的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自民政部门启动信息核对程序之日起计算。情况复杂的,可以视情延长至2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核对报告是社会救助家庭认定和实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民政部门及其所属核对机构应当规范使用、妥善管理核对报告,按照最小权限原则确定信息知晓范围,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将核对过程中收集或加工的数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新民发〔2018〕63号)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ئاخباراتى

刊 号: $\frac{\text{ISSN } 1674-2710}{\text{CN } 65-1171/\text{D}}$

发行方式: 免费发送

出版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办公室（翻译处）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邮 编: 830041

电 话: (0991)2383720

传 真: (0991)2383723

印 刷: 新疆财正嘉印务有限责任公司